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小字第20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群郁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88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